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授权委托出席1人,董事陈文晓先生委托姜文、姜4位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中:姜金钟女士、姜要先生、董丹先先生、董丽女士,共4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记录人、合规、行政、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部门负责人现场观摩,规范运作文件及《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950万欧元,占股65%,万安科技出资不超过1,050万欧元,合计占股3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万安科技是公司在以上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诺普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朝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包括:监事3人,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伟科技”)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业务竞争力,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950万欧元,占股65%,万安科技出资不超过1,050万欧元,合计占股3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万安科技是公司在以上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诺普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取得境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
- 2.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园区
- 3.注册资本:51905.2477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园区
- 5.股权结构:前十名大股东情况(2024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万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2.86%	219,986,700
魏朝	境内自然人	4.01%	20,980,700
陈利军	境内自然人	1.41%	7,213,000
江苏高投捷达母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自然人	1.11%	5,752,636
陈文晓	境内自然人	0.89%	4,627,192
姜金钟	境内自然人	0.82%	4,257,394
姜要	境内自然人	0.76%	3,927,19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磐泰固盈基金(贰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自然人	0.74%	3,853,911
魏朝	境内自然人	0.62%	3,207,442
曹中林	境内自然人	0.59%	3,056,844

6.法定代表人:陈辉

7.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8.营业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辅助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可经营道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安科技的总资产为532,390.41万元,净资产为226,765.68万元;2023年1-12月,万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98,252.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55.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万安科技的总资产为584,819.41万元,净资产为282,648.07万元;2024年1-9月,万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03,12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57.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文晓系公司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万泽投资系万安科技之兄弟公司。

1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1.合资公司名称:以当地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2.注册资本:100,000.00摩洛哥迪拉姆
- 3.经营地址:摩洛哥丹吉尔特
-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资公司65%股权,万安科技持有合资公司35%股权。
- 6.出资方式: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 2.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欧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 3.项目建设内容:“制造+研发”模式,包括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件生产及销售
- 4.项目地点: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件生产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货币出资,按出资比例缴纳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同签署方

- 1.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1.主要业务为:北非及欧洲市场的汽车零件生产及销售(最终以登记核准为准)。

(三)注册资本

1.注册资本金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万摩洛哥迪拉姆(大写:十万摩洛哥迪拉姆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差额融资资本公积。

2.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货币出资
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注: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的差额计入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合资公司设立后后续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后续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日常运营资金),如为银行借款,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授信,履行银行要求股东提供担保的,合资双方应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比例提供担保;如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方式足额取得融资,则由华伟科技、万安科技双方分别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以现金或资产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

(四)组织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长由全体股东担任,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共3名监事会成员,由华伟科技提名2位董事,万安科技提名1位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4.合资公司不设总经理,由全体股东推举一名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职权或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提议。

5.合资公司采用总经理负责制,由全体股东推举一名行使管理职责的管理制度。总经理由华伟科技委派,并经董事会任命,主管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执行董事会决议。

(五)利润分配

如果在约定出资期限届满日还未完全出资的,则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双方应当按照实缴股款比例享有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责任。

自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从其可分配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的法定公积金。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前,公司应当先弥补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以后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一起分配。

股东会决定在合资公司在每一财务年度所提取的准备金数额时,应考虑:(1)合资公司在实施经营计划时的资金需求;(2)经营计划和预算和资本计划所列的预计现金流量;(3)按照审慎财务原则,保持合资公司良好财务状况的需求。

(六)知识产权

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如一方在经营活动中需使用、展示对方的商标、LOGO、专利、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当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归持有方所有,各方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基于业务开展而需要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除非非持有方开发以另有约定,合资公司委托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六、违约责任约定

1.违约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公司章程》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其他方(该方为“守约方”)应向违约方追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及时补救,守约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方应当对违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

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而发生的费用,且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2.赔偿

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的损失赔偿。(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就公司的成立和营业执照的颁发获取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记,各方应确保所有的文件以适当的文件递交到政府相关部门。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万安科技长期以来在业务拓展及发展战略上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此次双方携手进军北非及欧洲市场,是双方基于共同业务发展的自然延伸,践行民营企业抱团出海发展策略的体现。此次合作,是在双方长期合作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的深度融合,加速行业竞争优势,共同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金、技术、行业经验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本次投资辐射北非及欧洲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全球市场的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属地化供货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辐射北非及欧洲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全球市场的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属地化供货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面临商务谈判、外汇管制等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程序,该等程序是本次海外投资的必要条件,能否及时完成及最终投资能否按批准的时间进行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成后对外投资,涉及法律、制度、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取决于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环境,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七、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与万安科技(含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055.32万元人民币(其中14,040万元人民币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7.2折算)。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长期利益,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文晓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950万欧元,占股65%,万安科技出资不超过1,050万欧元,合计占股35%),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

万安科技是公司在以上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诺普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伟科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概述表;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摩洛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地点: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0:30-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全体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持有该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2025年4月2日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上述登记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升强、马刚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邮编:311800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传真:0575-87587339

电子邮箱:hw@hwjpsj.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文件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地点: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0:30-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全体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持有该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2025年4月2日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上述登记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升强、马刚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邮编:311800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传真:0575-87587339

电子邮箱:hw@hwjpsj.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文件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期间,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能60万件的新能源汽车曲轴生产线。预计建设周期为16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施进展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号)。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董事会议案委员会决议;
- 董事会议案委员会决议;
- 董事会议案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能60万件的新能源汽车曲轴生产线。

2.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内江市中区江内江大道1558号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尚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不排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1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风险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尚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未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 2022年至2024年8月,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鉴于部分贸易业务应收款项逾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合同按净额法核算的贸易收入108.52万元不做确认。

●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累计形成的逾期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计21.71亿元全部逾期,扣除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03亿元后,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净额21.68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21.68亿元。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交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立案。

● 公司经与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沟通,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2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裁刘辉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决策,超越权限,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资产权益收购协议》,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约为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075)。

因上述违规担保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据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条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3),披露违规担保的整改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二、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1.针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资产权益收购协议》案件,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2月12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开庭。因在上述案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保全查封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以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91,165.77元。法院已于2025年2月14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开庭。

2.针对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6日向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5年2月12日已开

庭,并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案将于2025年3月25日开庭审理,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后续处理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违规担保事项高度重视,一方面,要求公司经营层继续通过发送《催函函》等方式,主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结合自查情况,进一步完善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健全内部合规机制,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加快通过法律手段,主张公司权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尚未对前期财务造假及相关事项进行财务数据更正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96号),认定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目前尚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未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二)2022年至2024年8月,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鉴于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应收款项逾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合同按净额法核算的贸易收入108.52万元不做确认,暂时计入“其他应付款”。

(三)大额款项计提减值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累计形成的逾期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金额合计21.71亿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上述款项全部逾期,扣除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03亿元后,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净额21.68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在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21.68亿元。

(四)公司和股东分别收到《立案告知书》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交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立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披露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交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原董事长徐